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81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142 号）精神，为着力保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建设的 20 项底线要求，确保“保基本，兜网底”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验收，经测算，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25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67 万元，省级资金 988 万元。中央资金列入 2018 年“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专项支付支出”预算科目，省级资金列入 2018 年“2050200 普通教育”相关支出预算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起，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进行管理使用，各县（区）要相应足额落实分担资金，确保“全面改薄”各项建设任务及义务教育均衡验收顺利完成。

二、本次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直接分配到各县（区）。各县（区）收到资金后，要立即将资金按照“全面改薄”规划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附件 2 格式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前上报由教育、财政及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的备案项目，市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进行审核、批复，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确认后，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调整。同时，纳入备案的项目必须在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进展情况”模块中一并填报。项目及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服从规划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按照省级审定的《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逐年滚动实施，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重点解决各地危房以及突出的、近期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确定项目实施顺序，既要符合 2014-2018 年的总体规划，又要明确 2018 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确定实施内容、项目进度、资金投入，确保不窝工，不懈怠，见实效。

(二) 服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各县(区)要依据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 统筹资金, 优先安排2018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达标所需项目, 并按照三部委《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号)的要求, 着力保障“全面改薄”建设的20项底线要求, 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三) 曲财教[2017]247号提前通知各县(区)的省级配套资金、贫困县的市县配套资金指标作废, 具体额度以本文件为准。

三、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央、省级和地方资金时, 应分类安排不混淆, 中央、省、市、县级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 其中: 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急重项目, 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 县级配套资金必须足额当年落实到位, 不允许差欠和滚动到下一年度。

四、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严格实行专户核算, 封闭运行, 专款专用, 按进度拨付。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安全,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并及时组织评估验收。省、市教育及财政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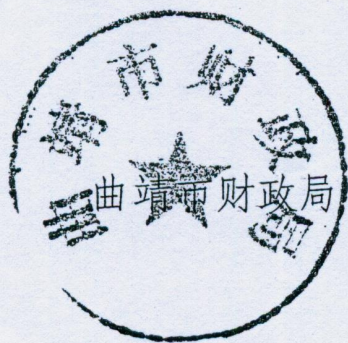
五、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及时组织对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市教育及财政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好项目实施。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改薄”等中小学项目建设程序简化及收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111号）精神，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审批，减免相关建设收费，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及早交付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95%”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七、项目学校选址必须科学、安全，校园规划必须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校舍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地勘、再设计和施工的原则，本着“安全、实用、耐用”的设计理念，参照《指南》要求进行设计，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的主体结构为框架或钢架，厕所（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

- 附件：1. 曲靖市 2018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
 下达表
 2. 2018 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项目备案表
 3.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18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曲靖市2018年第二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面改薄 规划校舍 需求资金	省测算资金额度					已提前 下达中 央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计	其中：		市级	县级		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曲靖市	321789.31	37247.01	8533	8804	1183.25	18726.8	6156	11181	2377	8804	
市直属	2032										
开发区	3316.4	1459.76	339.73	339.73	46.37	733.93	339.73	339.73		339.73	
麒麟区	30291.9	4420.01	1009.47	1047.87	140.41	2222.26	673.47	1383.87	336	1047.87	
马龙区	14627	1589.18	362.3	377.4	50.48	799	221.3	518.4	141	377.4	
陆良县	44417.6	4300.26	984.6	1017	136.61	2162.05	710.6	1291	274	1017	
师宗县	32686.7	4010.23	918.6	948	127.4	2016.23	662.6	1204	256	948	
罗平县	39934.9	6605.72	1513.7	1561	209.85	3321.17	1091.7	1983	422	1561	
富源县	45704.2	4181.88	958.5	988	132.85	2102.53	691.5	1255	267	988	
会泽县	77642.61	6365.96	1458.1	1505	202.23	3200.63	1052.1	1911	406	1505	
沾益区	31136	4314.01	988	1020	137.05	2168.96	713	1295	275	1020	

测算说明：1. 本资金由省直接测算分配到县；

2. 因省测算资金中麒麟区包含开发区、马龙区包含开发区大海哨小学，故需按比例重新测算经开区、麒麟区和马龙区的资金；

3. 市级配套资金按中央及省占65%、市占10.5%测算。

